湖南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湘学安委办〔2023〕11 号

关于迅速组织专家查隐患行动的提示函

各市州学安办，各普通高校:

为充分发挥校园安全工作专家的专业优势，提高教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的水平和质量，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涉校涉生安全事故，**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“让内行查隐患，把问题真正暴露出来”的指示**和全省《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》《2023 年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》部署要求，**请各地各校根据《关于推荐湖南省校园安全工作专家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1〕342 号）组建本地本校查隐患专家库**，对照《湖南省学校和校车安全重大隐患评判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并落实闭环管理，防止隐患治理不到位酿成事故。

请各地各校于今年“5·1”前后先行组织安排一轮专家查隐患行动，突出学校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、消防设施设备、应急疏散通道、大型活动等关键领域，突出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多媒体教室、实验室、档案室、库房、消防控制室以及油气输送管道等重要部位，突出动火动焊等高风险作业，有关工作部署开展情况于 5 月 6 日前将报省学安办。此后请有计划地组织专

家开展查隐患行动，并将每月开展情况与《“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”推进情况调度统计表》一同报送。

联系人：黄建荣，84713284（兼传真）；邮箱：sjytwwb@163.com。

湖南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5 日